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成大服務團薪傳協會

指定用途基金管理辦法(草案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(訂定目的)

為妥善管理本會指定用途基金，確保資金專款專用、用途明確、運用透明，並符合章程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法源依據)

本辦法依本會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基金之定義與來源

第三條(指定用途基金定義)

本辦法所稱「指定用途基金」，係指因捐贈人指定、法令規定或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僅得用於特定目的之資金。

第四條(基金來源)

指定用途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人於捐贈契約或書面文件中明確指定用途之捐款
- 二、依法令或補助計畫規定須專款專用之補助款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，自本會累積餘絀中撥充之款項
- 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決議指定用途之收入

第三章 基金之設置程序

第五條(設置原則)

指定用途基金之設置，應以不影響本會正常運作，且符合章程目的為原則。

第六條(設置程序)

指定用途基金之設置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載明基金名稱、設置目的、使用範圍及資金來源
- 二、提經理事會審議後，送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- 三、屬捐贈人指定或依法令規定者，得免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但應提理事會報告備查

第四章 基金之管理與使用

第七條(用途限制)

指定用途基金僅得依原核定之用途及範圍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八條(專款專用)

指定用途基金應獨立設帳管理，與一般會務經費明確區隔。

第九條(基金動用程序)

指定用途基金之動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符合原設置目的者，經理事會決議後始得動用
- 二、涉及用途變更或重大金額動用者，應提會員大會決議
- 三、捐贈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

第十條(禁止事項)

指定用途基金不得：

- 一、作為借貸、擔保或投資與原用途無關之用途
- 二、用以彌補一般會務經費不足
- 三、違反捐贈契約或法令規定

第五章 會計處理與資訊揭露

第十一條(會計處理)

指定用途基金於會計帳務上應列為淨值項下之「指定用途基金」，並依基金性質分別設立明細科目。

第十二條(財務報告揭露)

指定用途基金之期初餘額、本期增減及期末餘額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附註中揭露其用途及限制情形。

第六章 監督與查核

第十三條(監督機制)

指定用途基金之管理及使用，應受監事查核，必要時得聘請會計師查核。

第十四條(責任歸屬)

違反本辦法致指定用途基金遭不當使用者，相關人員應負相應責任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五條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會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(施行)

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